
[編 纂]

1. [編 纂]

1.1 [編 纂]

[•]

1.2 其他[編 纂]

[•]

2 [編 纂] 安 排

2.1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編纂]

2.5 [編纂]

[編纂]預期根據[編纂]條款收取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編纂]，據此，[編纂]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或[編纂]佣金。保薦人將就[編纂]額外收取保薦人費用，且將可報銷其開支。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現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令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港元[編纂]將由本公司支付。

2.6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2.7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編纂]。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述的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標準。